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安信信托

编号：临 2016-034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，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.39 亿元，认购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银行”）发行的 113,949,952 股，认购价格 3.85 元/股。营口银行本次增发股份数为 2,149,136,628 股，向新老股东增发 519,480,519 股。增发完成后，营口银行总股本将增加至 2,668,617,147 股，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占营口银行总股本的 4.27%，该股份 5 年内不转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信托业持续稳健发展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有效防控风险，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，公司在详细了解了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登”）基本情况后，认可中信登的定位和运作模式，愿意积极推动中信登的设立与运作，并作为出资人参与中信登的设立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.5 亿元，用于认购中信登设立时的出资，公司将根据中信登设立的进展，按照经批准的最终设立方案，足额、及时缴付认购

的出资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